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2033号

当事人：石狮市艳姐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2025年10月30日，本局收到本局2025年9月26日委托福州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采购的馒头、包子(购进日期：2025年9月26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2份检验报告(NO：301972500538、301972500539)，经抽样检验，上述馒头及包子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2025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上述2份检验报告，并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同批次馒头、包子。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高艳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馒头及包子的违

法行为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26日找湖东菜市场的流动摊贩“老王”（已无法取得联系）购进馒头20个，进货单价**元/个；购进包子15个，进货单价**元/个。当事人于当日将采购的上述批次馒头、包子置于店内蒸笼蒸熟后对外销售。上述批次馒头、包子经福州海关技术中心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301972500538、301972500539），上述馒头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0.571g/kg，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使用的要求，上述包子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0.133g/kg，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0.00663g/kg（带入原则计算所得）的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当事人采购的前述馒头、包子已全部售出，其中销售给抽检单位分别为12个、10个，其余的8个馒头、5个包子也于当天零售完，售价分别为**元/个、**元/个。综上，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馒头及包子的货值金额为57.5元，违法所得为57.5元。

另查，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馒头及包子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检验报告2份（NO: 301972500538、30197250053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2份、抽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馒头及包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馒头及包子的具体情况；

5、当事人对涉案馒头、包子的召回公告、召回计划报告表及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馒头、包子采取召回措施和整改的事实；

6、《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涉案馒头中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的复函》（泉市监函[2025]235号），证明：涉案馒头及包子中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

2025年1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2033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甜蜜素在其他食品中的最低允许添加量是膨化食品的0.2g/kg，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经检验上述馒头的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0.571g/kg、包子的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0.133g/kg，分别属于《福建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

、（四）项“……（二）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2倍（含）以上的，或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且添加量超出食品安全标准对此类添加剂在其他食品中的最低允许添加量2倍（含）以上的，应经专家评估后认定是否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四）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超出限量标准2倍（不含）以内的，或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且添加量超出标准对此类添加剂在其他食品中的最低允许添加量2倍（不含）以内的，一般认为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组织专家评估后认定；……”规定的情形，参照《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涉案馒头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的复函》（泉市监函[2025]235号）中对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为2.70g/kg的专家认定，可以判定涉案馒头、包子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均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的情形，应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馒头及包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原料，并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对应的裁量幅度“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馒头及包子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7.5元，并处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伍拾柒元伍角，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